

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4〕2 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晋州市人民法院部门 2023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根据《河北省基层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晋州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晋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5)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6)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9)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10)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完成其他应由晋州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2、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人员情况。晋州市人民法院编制87人，实有在职人员76人，退休人员92人，聘用制书记员35人。

(2)部门构成。晋州市人民法院现有处室9个，员额法官29人。

(3)车辆情况。现有车辆20辆，其中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3年晋州市人民法院预算收入决算数32242000元，决算支出数30157628.83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晋州市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

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大力加强法院队伍建设，推进司法改革，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司法监督，进一步深化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民生司法、公开司法、廉洁司法，奋力“进入全市先进行列”，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晋州、幸福晋州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绩效目标：妥善审理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完善审判质效评估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绩效目标：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绩效指标：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3）法院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绩效指标：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按照《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文件要求，晋州法院结合自身实际，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3年市级预算项目进行了全面评价。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过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以项目申报预期绩效目标和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分析。

2、评价中做到重点突出：在评价工作中，紧抓评价工作的六个重点内容：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等级、项目满意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和评价体系的要求，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预算项目完成信息，并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3、客观分析：首先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指标体系进行分析、比对，评判实际达到的绩效目标给出适当得分，并充分考虑以下几方面：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执行、项目是否按计划落实推进、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效果、项目满意度等。根据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相应赋予分值。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单个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晋州市人民法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

主线，为加快全市转型升级、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步伐，建设法治晋州、幸福晋州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本次纳入绩效评价的预算项目共 17 个，各项目绩效目标、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二级绩效指标及评价指标是从项目库中提取，由相关庭室在项目预算编制时制定的，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部门工作活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原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细化和完善，形成了我院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我院总得分 92 分，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定工作有待提升。因事前绩效数据不够全面，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直观和衡量。

2、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相关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职责不明确，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不足。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目标质量。使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产出和效果。量化绩效指标，既要符合法院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又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庭室的预算绩效申

报和管理责任，做到“谁支出，谁自评”“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优化预算管理流程，调动各科室的积极性、主动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赵永定	主管院领导
王占世	综合办公室主任
谷月	政治部科员
冯恺汝	综合办公室科员
卢亚静	综合办公室职员

